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4 年职工食堂副食、粮油框架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 XCGS-2023-FW-067)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4 年职工食堂副食、粮油框架采购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锡林浩特市那达慕街远东水产店, 费率: 98,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锡林浩特市乐之佳生活超市, 费率: 99,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锡林浩特市希红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费率: 99,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4 名: 内蒙古能能商贸有限公司, 费率: 98.5,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5 名: 锡林郭勒盟德碧园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费率: 94.5,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锡林浩特市那达慕街远东水产店)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锡林浩特市乐之佳生活超市)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锡林浩特市希红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能能商贸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锡林郭勒盟德碧园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锡林浩特市那达慕街远东水产店)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

中标候选人(锡林浩特市乐之佳生活超市)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

中标候选人(锡林浩特市希红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能能商贸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

中标候选人(锡林郭勒盟德碧园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采购人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三、其他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4 年职工食堂副食、粮油框架采购项目(二次)成交候选人公示项目编号: XCGS-2023-FW-067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4 年职工食堂副食、粮油框架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XCGS-2023-FW-067)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折扣(%) 质量(真实性承诺) 框架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折扣(%)	质量(真实性承诺)	框架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	2024 年职工食堂副食、粮油框架采购项目	第一	锡林浩特市那达慕街远东水产店	9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2	锡林浩特市乐之佳生活超市	99.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3	锡林浩特市希红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9.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4	内蒙古能能商贸有限公司	98.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5	锡林郭勒盟德碧园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94.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五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463378062@qq.com(工作日时间接收,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异议受理电话: 0479-8289588(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1)异议书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2)异议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下列异议不予接收(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2023年12月12日采购人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联系人:刘彦炜

电话:0479-8125560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7号楼商铺7-01室

联系人:赵磊、仲桂燕

电话:0479-8289588

电子邮件:46337806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